

技術準則 三、貳、一

建築技術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五七三六九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七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五九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並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

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七三一一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設備編」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並增訂
第一〇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七七九三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第一四一條並增訂第十六
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六九台內營字第三八〇九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〇條條文

總則編

第一條
第二條

(依據)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
(適用範圍)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三、貳、一 建築技術規則 總則篇

第三

條

(設計與施工)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均應依本規則各編之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他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施工時有關工程及材料之查驗與試驗結果，均須達到本規則之要求，如引用新穎建築技術或建築設備，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四

條

(建築材料與設備)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與設備規格，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國家標準材料與設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尚無國家標準之特殊建築材料與設備或國外進口材料與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五

條

(檢討修正) 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公布後隨時檢討修正。

第六

條

(建築技術審議)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從事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研究與輔導、改進、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小組。

第七

條

(公布施行)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